

#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依據 107 年 8 月 29 日修訂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

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 108 年 7 月 2 日府教國二字第 1082423559 號辦理

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場地包括本校之各類型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室外空間等，為確保其設備完整，並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借用場地請先於兩週前洽承辦人員並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，經同意後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借用場地請先付清水電、清潔費、場地管理費、保證金。使用各項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時一併申辦，並酌收費用。
- 三、場地一經借用後，嚴禁再行轉借或頂讓，若有違反上述規定，得隨時終止借用權
- 四、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，不得任意黏貼物品，或釘敲鐵釘、拉鐵絲棋聯，如造成毀損，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如須另行架設燈光、音響等設備，應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始得架設。
- 五、校內各借用場地禁止吸煙、嚼檳榔或燃放鞭炮、火燭等危險物品，裝設有木質地板、地毯等空間，請勿攜帶各種食物、飲料入內，並保持場地乾淨。
- 六、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水電、清潔費支出所需，對申借單位將酌收場地清潔維護費。【收費標準如附件（一）】
- 七、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如後：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，包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間，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。
- 八、因佈置作業而須使用場地時，視同正式借用場地辦理，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申請單位自理。
- 九、縣府與其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可免費借用，縣內各殘障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經縣府核准者，申借本校各場地得免收清潔費、場地管理費，其餘則依訂定之標準收費。
- 十、負責或雇工清理，經檢查合格者得退還保證金、清潔費。未依規定負責或雇工清理，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由本校雇工清理，工資由清潔費支出，不足額由保證金扣除。清潔項目包括廁所、水溝及周圍環境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單

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單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借用場地		申請日期	
活動名稱		活動人數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	時 至	年 月 日 時
住 址			
電 話	(公)	(宅)	(手機)
<b>配合器材：</b>			
收費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費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班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費	元
共計：新台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
承 辦 人		出 納	
事務組長		總務主任	
備註：一、借用場地於兩週前辦理申請手續。			
二、器材若有毀損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，或以原購價賠償。			
三、場地應保持清潔歸還時亦同。			
四、場地借用及計算方式以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為基準，其他時間需支付人員支援費用另計。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茲於 年 月 日借雲林縣舊庄國小  
場地舉辦 活動，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或其他  
政府之法律規定，願承擔全部處分責任。對於借用之各項設備，願妥善維護使用，  
如有故意或過失造成損毀，願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舊庄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 (存根聯) 編號：

雲林縣舊庄國民小學統一編號：64850365

地址：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怡然路92號

電話：05-5912094

傳真：05-5916983

茲收到

借用本校場所：

按「雲林縣舊庄國小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收費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費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班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費	元

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元整

舊庄國民小學 校 長：

經收人：

日期：

收            據

編號：

雲林縣舊庄國民小學統一編號：64850365

地址：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怡然路 92 號    電話：05-5912094    傳真：05-5912983

茲收到

借用本校場所：

按「雲林縣舊庄國小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收費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費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班費	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費	元

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元整

※借用完畢經檢查合格者得退還保證金、清潔費。※

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 校 長：

主 計：

出 納：

經 收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標準一覽表（短期）

依據 107 年 8 月 29 日修訂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  
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 108 年 7 月 2 日府教國二字第 1082423559 號辦理

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幣別：新台幣/元

場地	單位	管理費	保證金	清潔費	水電費
普通教室	每間/場次	300	3000	300	1000
圖書館	每間/場次	1500	5000	1000	1000
綜合球場	場次	1000	2500	1000	1000
視聽中心	每間/場次	2000	6000	1000	2000
運動場	場次	1500	3000	2000	1500
電腦教室	每間/場次	3000	6000	2000	3000